

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先行墊支切結書

申貸人		學號		身分證 字號	
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家長手 機號碼	
通訊地址					

總貸款金額 (填寫台銀申貸總金額)		書籍費		生活費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住宿費		請勾選扣 抵或墊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校生 未 現金繳交住宿費，由就貸撥款後扣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校生 已 現金繳交住宿費，該筆款項 墊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住校生加貸 18,500 元住宿費，該筆款項 墊撥 (請務必於開學 1 周內繳交校外租賃契約書影本)
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墊撥金額 (承辦單位填寫)		承辦人確認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	--

※保證人填寫說明：請依「台灣銀款撥款申請書」上關係人填寫

父親/母親(保證人)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父親/母親(保證人)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其他親屬(保證人)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※申貸人、保證人(家長或其他親屬)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辦就學貸款書籍費、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加貸款項，囿於審核作業，無法即時撥款。爰義守大學(下稱本校)先行墊撥前開款項，如貸款因故未核准通過，申貸人將於接獲本校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歸還墊撥款項。如經核准通過，銀行撥付之總貸款金額，申貸人同意將該款項直接沖銷本校先行墊撥款項。
- 二、申貸人如未先行繳交住宿費者，將由墊撥款項中先行扣抵，再將剩餘款項轉帳至申貸人郵局帳戶。
- 三、如當學期欠繳電腦網路使用費或語言實習費等費用，將由墊撥款項中先行扣抵，再將剩餘款項轉帳至申貸人郵局帳戶。
- 四、囿於先行墊支款項由學校經費先行支應，之前學期如有欠繳費用者得不受理墊支申請。
- 五、先行墊撥一律使用郵局轉帳方式(請務必檢附「就學貸款差額退費郵局轉帳表」)

此致義守大學

學生(申貸人)：

印 (簽名或蓋章)

保證人(家長或親屬)：

印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